

合同编号： 号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华瑞防水

Huarui
Waterproof

发 包 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 包 方：河南省华瑞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5 年教学楼、实训楼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建筑防水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华瑞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5 年教学楼、实训楼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三、承包范围：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清包

五、工程施工范围、数量、单位、单价及金额：

工程范围	1. 配电楼屋面防水 2. 1-2#楼西图书馆楼屋面防水 3. 2-3#楼东走廊楼屋面防水 4. 南大门屋面防水 5. 3#屋面防水 6. 2-3#西图书馆屋面防水 7. 门卫房墙面及天棚粉刷
合计（含税）	
	978455.5

总价（含税）：978455.5 元，税率：9%，

总价大写（含税）：玖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

不含税价款：897665.6 元，税金：80789.9 元。

工程签证：如现场发生工程量增加情形的，甲方应在增加部分工程量前至少 5 日向乙方发送书面工程量变更通知。新增工程量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按照工程量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入工程款总造价。甲方拒绝下发书面工程量变更通知的，乙方有权就增加工程量拒绝施工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六、材料名称：“华瑞”牌 防水材料。

七、工期：暂定31天。暂定为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8月08日，甲方确定开工日期后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开工令或类似性质文书指明开工时间，同时工期约定优先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八、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九、甲方工作

1、开工前3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必需的水、电及运输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刘永斌（身份证号码：413021197405156859电话：13938578650）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协调施工中与其它工种的关系，消除施工障碍，及其它事宜（包括根据乙方需要配合填写乙方工作日志）。此外，如果合同期限内甲方变更驻地代表，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十、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指派高三中（身份证号码：412827197003152098电话：13937153837）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全面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至少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十一、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自动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设计变更、当地行政行为政策限制、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工程停滞，则工期自动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下雨，冰雹，大风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的，工期则自行顺延。

十二、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另定日期不能超过甲方首次接到乙方通知7个工作日。且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延期验收期间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在没有验收前，甲方不得安排造成防水工程隐蔽的其它工种施工，否则，造成防水工程隐蔽又没进行过验收，视为防水工程质量合格，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关于合同款的支付的约定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



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剩余全部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履约担保:验收合格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 (29353.7 元),大写: 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柒角零分。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返还。

3、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申请,甲方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核,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为认同乙方报送的结算数额作为双方的结算数额。

4、如因乙方无法交付发票或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有关质保期的约定

1、质保期承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共计 10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按照质保期承诺内容,解决各项问题,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以最快速度解决漏水问题,不收取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如因我方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我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质保服务,一般问题仅收取成本费。

十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2、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



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施工过程中乙方产生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签订地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环湖国际大楼第十一层，因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七、违约责任

1、以上约定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如果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预期利润等）。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4、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此导致的逾期完工，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处理。乙方返工一次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5、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校内秩序，不得随意出入与本次施工无关的场所。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



金，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施工人员。

6、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相应扣除。

7、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列明的甲、乙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双方往来文件及有关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向其他两方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无故拒收其他一方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文件，则视为文件已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有正文)

发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电

传

户名: 河南省华瑞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帐号: 41001526010050005523